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中心城区二期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绿化工程中标通知书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中心城区二期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绿化工程；

2. 工程地点：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中心城区二期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绿化工程，主要包含 1-12 号楼周边的绿化工程；

4. 工程投资估算：40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月___/日始, 至___/___年___/月___/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月___/日始, 至___/___年___/月___/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月___/日始, 至___/___年___/月___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年1月4日。
2. 订立地点: 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。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监理人: _____ (合同专用章)

住所: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
C7 号楼

邮政编码: 463000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张卫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徐明亮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郑州银行杨金产业园支行

账号: /

账号: 92101880110000019

电话: /

电话: 0371-56972228

传真: /

传真: 0371-56972229

电子邮箱: /

电子邮箱: xhfzxjt@126.com

逾期付款利息 = 当期应付款总额 ×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× 拖延支付
天数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100%，汇率为： / 。

5.2 支付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，30天内支付全部监理酬金。

5.3 支付酬金

监理酬金：伍万玖仟元整（¥ 59000.00 元整）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按通用条件执行。

6.2 变更

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中心城区二期）配套设施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绿化工程工期延长或工期顺延，不增加监理酬金。

7. 争议解决

7.2 调解

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，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进行调解。

7.3 仲裁或诉讼

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(1)种方式：

(1)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(2) 向 /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其他

8.2 检测费用